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三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六期	……	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七期	……	六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八期	……	一二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九期	……	一八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十期	……	二四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十一期	……	三一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十二期	……	三八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十三期	……	四七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十四期	……	五三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十五期	……	五八九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出版（星期五）

第四卷

第六期

內政 政 公 報

內政
部
編
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各省民政廳
令北平直屬各機關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太湖水利委員會

奉院令轉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等因除呈復外
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威海衛管理公署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解釋訴願法各疑義轉令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到部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令仰知照由

北平直屬各機關
各省民政廳
令首都警察廳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太湖水利委員會

奉院令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北平直屬各機關
各省民政廳
令首都警察廳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太湖水利委員會

奉行政院訓令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北平直屬各機關
各省民政廳
令首都警察廳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太湖水利委員會

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公布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五種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行政院令提倡國產木料令仰知照由

法規

國府公布法規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本部公布法規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公牘

呈

令 甘肅 蘭州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雲南 昆明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陝西 西安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令 湖南 衡陽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江蘇 南京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山東 濟南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河南 開封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湖北 漢口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廣東 廣州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廣西 桂林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雲南 昆明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貴州 貴陽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四川 成都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重慶 重慶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陝西 西安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甘肅 蘭州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寧夏 蘭州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青海 西寧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新疆 迪化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察哈爾 張家口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綏遠 歸化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熱河 承德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遼寧 瀋陽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吉林 長春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民政府 令催公報費由

咨

呈行政院

據湖南民政廳呈請頒發省會公安局印信等情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飭局 鑄發由

呈行政院

奉交會同核議中華民國醫藥學會呈請改訂醫藥制度恢復醫藥專門學校一案呈復十八年八月教育
部頒布專科學校規程業經修正以後得設醫藥專科學校其舊制醫藥專門學校可逕章改組續辦
由

咨河南省政府

為先後奉行政院令據本部呈送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課程計劃大綱已咨准考試院核
復飭即由部備案一案請查照由

咨各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關於領海界線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範圍定為三海里起私界程定為十二海里
仰轉飭知照等因除呈復外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公函

函外交部

函請轉發萬國地圖會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會費轉飭駐英公使索寄一九二五年以前之地圖會報
等刊物見復由

布告

計二件



行政院命令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九號訓令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派員代理因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停職之公務員原任職務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本所此次奉令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行將三月現國民會議開會期近各省市代表亦已次第選出惟此次當選各代表其中難免不無現任之公務員前經本所解釋凡現任公務員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者在會議期間應行停職等語通飭遵照在案但停職後所有原任職務不便虛懸致誤公務現經本所第六次所務會議議決凡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而停職之公務員應由政府派員代理但政務官不在此限等語在案除通飭各省市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查明當選各代表如有非政務官之現任公務員即日逕行呈報鈞府以便派員代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訓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令內政部

兼院長蔣中正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七一八號函開案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兩項（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並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辦在案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同隸黨治之下亦應援照辦理以示公允茲奉常務委員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兼院長蔣中正

公布法規令

●內政部令

茲修正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劉尚清

委任令

●內政部令

派鄭頌暫代本部祕書除另文呈薦外仰先到部供職此令

派許福奎朱玉峯袁維蕭孫憲章李蔭民姚人龍張鑄金鼎新暫代本部視察除另文呈薦外仰即先行供職此令

調派胡成立暫代本部編審除另文呈薦外仰即先行供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內 政
部 印

內政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令

委任王浣汪杉劉殿榮爲總務司科員此令

委任齊均周炳豫沈崇德范先榮爲土地司科員此令

派視察李蔭民暫代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課課長此令

委任王蔭華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課員辦理會計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內政部令

派程文耀爲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內政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長劉尙清



訓令

●內政部訓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令各省民政廳
北平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七零號訓令開准考試院查開查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
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並抄送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前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劉尙清